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5〕13号

申请人：河南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孟繁昌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建设项目环评失信记分5分的处理结果，于2024年7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理过程中，因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进行调解和解，本机关2024年9月18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本案中止期间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7月1日